第七届山东省大学生“数字+”

创新创业大赛

制

造

创

业

项

目

比赛规则

目 录

[简介 3](#_Toc15915)

[一、 比赛主题 3](#_Toc22833)

[二、裁判及技术评判 4](#_Toc18907)

[三、参赛队伍 4](#_Toc22235)

[四、项目要求 5](#_Toc26193)

[五、比赛成绩 5](#_Toc23102)

[5.1商业计划书 5](#_Toc1658)

[六、 比赛评审标准 6](#_Toc23790)

[6.1 创新水平 6](#_Toc11916)

[6.2 产品效能 6](#_Toc18287)

[6.3 团队能力 6](#_Toc28031)

[6.4 展示演示 6](#_Toc7002)

[七、其他 6](#_Toc6932)

# 简介

为响应《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助力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的政策，本次大赛特设“数字+”制造一创业赛道，鼓励和支持广大青年学子，青年创业者深入制造业，挖掘制造业活力，探索制造业新里程，通过创新创业，从制造业实际出发，推动我国制造业的可持续发展，共创智能制造新未来。

# 比赛主题

本次比赛的主题为“数字+”制造——创业项目，

本项目分为两个主题（注：评分标准相同）

1：工程应用层（制造领域智能设备，技术和工具）

注：智能产品，运动控制器，传感器，工业以太网，智能仪表等

2：设计开发层（智能系统综合控制与设计，优化能力）

注：生产系统，系统设计，研发设计类软件，系统优化，工业4.0

# 二、裁判及技术评判

(1)裁判及技术评判会对比赛过程中的每一个细节进行严格的评估，对比赛的过程进行监督，以确保比赛的公正性。

(2)裁判还需要对比赛的结果进行审查，以确保比赛的准确性。

(3)在竞赛阶段，由组委会负责审查并批准优胜名单，接受参赛队对裁判决定提出的异议或抗辩，并作出最终裁决。

(4)所有竞赛组织委员会工作人员均不得参与任何对个别参赛队的指导或辅导工作。

# 三、参赛队伍

(1)每个团队由3名学生队员和1名指导教师一同组成；

(2)每支参赛队伍必须提供一项作品，作品必须符合数字+制造——创业项目标准；

(3)团队成员不得与其他团队重复；

(4)团队必须提交同时符合下列要求的作品：

 ① 技术报告：设计说明、应用场景及技术原理。

 ② 产品原型：可视化的产品原型设计（包括界面、功能、操作流程等）。

 ③ 商业计划书：行业背景和市场现状分析，公司及产品、技术或服务概述，商业模式，市场分析，运营分析，财务分析，风险分析，团队介绍，其他如带动就业前景情况、项目成果获奖情况等几个方面内容，说明所需要的资源，提示风险和预期回报等

# 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必须是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2）参赛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不得涉及诈骗、赌博等违法行为。

（3）参赛项目必须保证能够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和进行项目演示。

# 五、比赛成绩

## 5.1商业计划书

1. 工程应用层：研发设计，制造难度以及应用性。
2. 设计开发层：掌握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系统工业领域复杂工程问题的系统分析、设计以及自动化系统的开发能力，强调系统优化和智能算法的方案。

组委会将根据不带有参赛学校名字、参赛队员名字等所有可识别参赛队伍信息的商业计划书进行评分（技术报告满分成绩为20分）。

# 比赛评审标准

## 6.1 创新水平

本次比赛要求参赛项目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创新水平也是评审标准之一。评审人员将会考虑该项目的创新点、技术创新程度、产业创新等方面，评判其创新水平是否较高。

## 6.2 产品效能

本次比赛要求参赛项目具有一定的产品效能，以及系统项目的适配性和合理性，评审人员将会关注该项目的实用性、安全性等方面，评判其产品效能，运作效率，生产效益是否较高。

## 6.3 团队能力

本次比赛要求参赛团队具备较强的能力，评审人员将会考虑该团队的技术水平、运营经验等方面，评判其团队能力是否优秀。

## 6.4 展示演示

本次比赛要求参赛团队能够进行展示演示，展示演示是项目入选和获奖的重要依据之一。评审人员将会综合考虑展示演示的内容、演讲技巧、表达能力等方面，评判其展示演示是否优秀。

# 七、其他

比赛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潍坊科技学院

比赛时间：2023年9月16日—17日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王文鹏 手机号：19854369098 QQ：2685127644

本规则解释权归竞赛秘书处和比赛组织委员会所有。